

# 武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

武体教字〔2018〕5号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绩效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包括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科竞赛奖共四类奖项,以每年年底教务处统计为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的取得各类教学成果的教师个人或项目组，以及指导学生取得学科竞赛成绩的教师个人或项目组。获得各类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将其奖励金额根据项目组各成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学奖励形式为精神奖励和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中予以表彰。

## **第二章 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 **第五条 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

以我校名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所获立项或奖项以官署印章证件或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为依据。

### **第六条 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 **（一）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和立项**

申报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0.02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	0.5

备注：按时结项，通过绩效考核达到“良好”后发放奖励。

#### **（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

申报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0.2

省级教学成果奖	0.1
---------	-----

### (三) 获教学成果奖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80	50	30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8	3

**第七条** 凡与外单位联合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我校作为完成单位排名第二且个人排名前五者，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40%进行奖励；我校作为完成单位排名第三且个人排名前七者，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20%进行奖励；我校作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五且有个人挂名者，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10%进行奖励。

**第八条** 同一研究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三章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

###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奖励范围

以我校为项目承担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平台、教材建设以及综合项目等，具体项目以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有

关教学工程立项的文件为准。

####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标准

类 别	项 目 名 称	奖励标准 (万 元)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0
	国家级“卓越计划”项目	10
	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
	省部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项目	3
	省部级“卓越计划”项目	3
课程建设	国家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	5
	省部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教学团队	省部级教学团队	3
教学平台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	10

	教学中心（项目）	
	国家级实习实训基地	10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3
	省部级实习实训基地	3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包括中宣部、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项目等）	10
	省部级统编教材	3
综合项目	国家级试点学院	10
	国家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计划	10
	省部级试点学院	3
	省部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计划	3
备注：1. 年度新增教学工程项目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奖项，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参照执行；2. 获批省部级项目绩效奖励分两次发放，立项时奖励 50%，按时结项，通过绩效考核达到“良好”后发放奖励剩余的 50%，国家级项目的奖励一次性发放。		

## 第四章 教学竞赛奖

### 第十一条 教学竞赛奖励范围

在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校内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以及其他单项教学类竞赛中获得奖项的教师个人或项目组。

### 第十二条 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类 别	奖励金额 (万元)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优秀奖
省级教学竞赛	2	1	0.5	0.2
校级青年教师基本功教学 竞赛	0.5	0.3	0.1	0.05
东湖教学奖	3			

备注：东湖教学奖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指导学科竞赛奖

### 第十三条 指导学科竞赛奖励范围

指导我校学生参与学校认定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承办或其他部门（行业）、学校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见附件）、大学生科研项目、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大学生专业综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等大学生科技创

新活动获得立项或奖项的教师或项目组，所获奖项和立项以官署印章证件或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为依据。

#### 第十四条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 别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A+	4	2	1
	A	2	1	0.8
	B	1	0.8	0.3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获奖	省部级		0.05	
指导大学生科研成果获奖	省部级		0.15	
指导专业综合能力提升计 划项目	校级		批准经费的 10%	
备注：1. 只设金奖、银奖和铜奖的学科竞赛奖励，则等同于一等、二等和三等奖；2. 一件作品同时获得多项奖时，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得重复奖励；3. 对于新增学科竞赛，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参照执行；4. 所有指导项目的奖励须经过教务处或其授权单位答辩验收后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教学奖项，经教务处、人事处提议，院长办公会审议，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各奖项在每年度末足额发放，上述所涉奖金，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获奖者应按国家规定主动申报并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对教学绩效奖励学校将实行奖前公示制度。

**第十八条** 教师或教师指导的学生，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学校教学绩效奖励的，由教务处和纪委办负责调查核实，经确认后按有关程序撤销奖励项目，追回已发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体育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

